

## 二十二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尾气环保除尘设备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拖二火化尾气处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一拖一火化尾气处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